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0)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於董事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董事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謝女士的履歷及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的內容外，相關信息未發生變動。

范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之投資總監，并且其已获委任为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的內容外，其他信息未發生變動。

上述變動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B. 3. 5 條作出。董事會相信上述變動可實現提名委員會內部的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準。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並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萬益先生，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女士及范先生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萬益先生；執行董事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